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5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并针对 2006 年 3 月 22 日的照会，谨随函附上载有德国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的资料的文件，它将发表在联合国网站上。



2006 年 4 月 5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德国和人权理事会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德国决定成为将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的选举的候选国

1. 德国的人权政策

德国宪法规定了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责任，德国坚决承诺采取多边行动以促进人权。除了是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等区域框架的积极成员外，德国一贯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主要作用。

德国给予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优先地位早已落实为它对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有各个部分的积极支持。德国几乎是所有主要联合国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一贯履行了它的汇报义务；它强有力地支持了联合国的各特设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自从于维也纳世界会议后成立以来德国一直是它的主要支持者之一，德国，特别是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与了各联合国人权机关的工作。

2. 德国强烈支持人权理事会

本着它长期支持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的精神，德国从一开始就充分支持秘书长安南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提议，特别是由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的提议。在关于这个新的理事会的谈判成功结束后，德国鉴于它作为人权委员会成员的经验，深信它可以对新的理事会的工作作出有益的贡献。德国成为理事会成员在 2007 年上半年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届时它将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的主席。

3. 德国承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关于加强人权得到普遍增进和保护的将来行动，德国将继续致力于达到最高标准，并为此承诺实现以下目标：

(a) 在联合国内，德国将

- 致力于进一步增加它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

- 继续为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努力。德国将为此继续同芬兰一道推动“适当住房权”的联合倡议，并还将继续致力于扩大实施粮农组织于 2004 年在德国提案下通过的“食物权问题准则”。德国将在它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贯支持之外，于 2006 年同西班牙一道，提出一个旨在加强“水权”的新倡议；
- 继续推动对话与合作，以它们作为在全世界保护和加强人权的主要手段。为此，德国打算同印度一道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联合倡议；
- 致力于维持和加强特殊程序制度，德国认为那是人权委员会的一项主要成就。为此，德国将在新的人权理事会内重申它将与联合国特殊程序进行毫无限制的合作的长期政策，包括愿意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接受它们的访问；
- 继续特别着重于加强两性平等、妇女的权利和儿童的权利；
- 为及早核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而努力；
- 继续积极作出贡献，以期及早成功结束关于《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的谈判。

(b) 在国内方面，德国将

- 致力于在 2006 年内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在 2006 年内完成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下一定期报告，并分别提交给它们的条约机构；
- 在 2006 年内为执行 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 在 2006 年夏天在德国举行世界杯足球赛期间，与国际足联合作，根据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发起一个反种族歧视的宣传运动。